证券代码: 838504

证券简称: 光环国际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04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、表决程序、监事会成员的工作,规范监事会的决策 行为,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 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,对全体股东负责;根据《公司章 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与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及时沟通情况,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

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,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监事会副主席,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开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产生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,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: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:
 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

起诉讼:
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 - (九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;
- (十)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;
- (十一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

- 第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,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开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 效。
- **第九条**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:
 - (一)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:
 - (二)会议期限;
 - (三)会议事由及议题;
 - (四)会议通知日期;
 - (五)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- 第十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,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,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- **第十一条**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 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。
 - 第十二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,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,对

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,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,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,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:

- (一)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- (二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;
- (三)选举和更换监事,选举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副主席;
- (四)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五)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,审 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- (六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 - (七)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-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、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 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。
- 第十五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,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;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,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,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。
- 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,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,则在监事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,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。
- **第十七条** 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;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,但不能作出决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以会议方式进行,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,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,贯彻实施。公司可提供网络、视频、电话为监事参加监事会提供便利,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,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 方为通过,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,半数表决通过,半数表决不通过, 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,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,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,对事项作出决议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对公司决策程序,内部控制制度,董事、经理、 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作出评价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,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:
- (三)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 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;
- (四)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 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:
- (五)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(一般升降超 50%)或出现亏损时,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-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,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,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。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:
 - (一)会议届次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;
 - (二)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;
 - 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;
 - (四)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其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(代理人)姓名:
 - (五)会议议程;
- (六)会议审议的议题、每位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议题的表决意向;
 - (七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

权的票数);

(八)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,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,应当追究参与决议的监事责任;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,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,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,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,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执行。

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,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